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内黄县13个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口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黄县13个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口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4978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94.1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25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